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48240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0ak9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HHDAG9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戴巍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戴旭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戴旭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UWC34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小飞	201905035330000013	BH0218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小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21823	
夏玲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180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4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天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45
附图 3：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天台县	46
附图 4：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三合、洪畴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47
附图 5：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48
附图 6：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用地规划图	49
附图 7：总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8：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51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52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54
附件 3：定向建造合同	58
附件 4：租赁协议	64
附件 5：营业执照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31023-89-02-4052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 6 号楼 2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1 分 26.959 秒，29 度 4 分 27.4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天台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天政函[2019]2号文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 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天环函[2019]26号文件）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6号楼2号，属于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该工业功能区是以橡胶工业为特色的专业性功能区，以橡塑制品产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因此符合《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6号楼2号，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主要工艺为解包、投料、混料、吹塑，对照《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六张清单，本项目所在地（拟建地）不属于清单1内的禁建区及限建区，不属于清单5中的禁止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清单6所列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因此符合《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要求。

清单1、5、6详见表1-1~表1-3。

表 1-1 园区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

类别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	生态空间范围或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禁建区	1	图示蓝色框线内地块	永久基本农田区	 <p>注：蓝色框线内区域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区。</p>	<p>根据《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p> <p>因此本次规划中约 0.59 公顷上层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在《天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前不得进行开发。</p>	农田
限建区	1	图示紫红色框线内地块	耕地区	 <p>注：紫红色框线范围内区域属于耕地（除永久基本农田外）。</p>	<p>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田特别是耕地；加大耕地生态建设和灾毁防治力度；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和布局；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p> <p>强化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省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p> <p>耕地使用需占补平衡，若耕地需作为建设用地使用，需通过土地整治等方法补充耕地，改为建设用地前需调整用地性质。</p>	农林地、空地等

	2	图示中绿色框线内区域	绿线控制区	 <p>注：绿色框线内区域属于绿线控制区。</p>	<p>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对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带状绿廊、沿河沿路绿地实行严格的控制。</p>	农林地、建设用地等
		3	图示中蓝色框线内区域	蓝线控制区	 <p>注：蓝色框线内区域属于蓝线控制区。</p>	<p>蓝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蓝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乡规划，并相应调整蓝线；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手续；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p>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

产业类型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大类	小类				
主导产业 (橡胶及塑料)	禁止准入类产业	十八、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	1、废旧橡胶土法炼油和聚合单体的炼油工艺； 2、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3、蒸汽、蒸煮脱硫法	/	《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47、塑料制品制造	/	1、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2、	1、一次性发泡塑料	《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制品业)				电镀工艺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餐具;2、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	(2011年本)(2016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限制准入类产业	十八、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	/	/	/
		47、塑料制品制造	/	1、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2、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下的	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表 1-3 园区环境标准清单(清单 6)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废水: ①行业排放标准:橡胶企业工艺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塑料加工企业(聚氯乙烯除外)工艺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p> <p>②综合排放标准:没有相关行业标准的废水纳管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列出的参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CJ343-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p>③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指标及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p> <p>废气: ①工业废气排放标准:橡胶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表 6 规定的排放限值;塑料加工企业(聚氯乙烯除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涂装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5、表 6 规定的排放限值;其他无行业标准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p> <p>②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p> <p>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规定。</p>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期		规划全面实施后	
		工业源	生活源	农业源	总量

		废水量 (万 t/a)	13.515	2.628	/	16.143	
		水污染物总量 控制限值	COD _{Cr} (t/a)	4.055	0.788	0	4.843
			NH ₃ -N (t/a)	0.203	0.039	0	0.242
		大气污染物总量 管控限值 (t/a)	SO ₂ (t/a)	90.96	0.0026	/	90.9626
			NO _x (t/a)	102.33	0.0307	/	102.3607
			烟粉尘 (t/a)	21.331	0.0032	/	21.3342
			VOCs (t/a)	49.87	/	/	49.87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t/a)	450.36	/	/	450.36	
		<p>大气环境: 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C_m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2.0mg/m³)。</p> <p>地表水环境: 规划区域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苍山倒溪(里坑至上山高速鱼山桥断面)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椒江44),该段水体的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1,编号为G030220030306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号为331023GA040202040140;目标水质超标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p> <p>地下水环境: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p> <p>土壤环境: 根据现状土壤的应用功能和保护目标,规划区域内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GB1516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执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居住用地等建设用地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p> <p>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规划区内执行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4类标准;规划区内居住区建议参照执行2类标准。</p>					
4	行业准入标准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天台县橡胶行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指南》、《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天环函[2019]26号文件),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6号楼2号,根据《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2018.9)、《天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附图5,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p>						

析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解包、投料、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吹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苍山倒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废水回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 6 号楼 2 号，根据《天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ZH33102320115 台州市天台县天台洪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ZH33102320115 台州市天台县天台洪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橡塑产业，大力推进“腾笼换鸟”，淘汰产能落后企业，完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 6 号楼 2 号，属于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基础设施齐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41m 的湖塘村，距离较远且中间设置隔离带。	符合

	区域生产配套保障。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VOCs 等指标将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所在地已纳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设置相应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85%，各类废气经收集后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解包、投料、混料、吹塑、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拟按相关要求落实，于厂区内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主要工业新鲜用水为生活用水，年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符合

4、与相关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符合性分析

编号	条款	具体条例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优化空间布局	(一)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内，不位于该条例中列明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符合
		(二) 积极推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原则上各地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和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重点行业企业，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治，严格限制危害生态环境功能的 VOCs 排放重点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位于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	符合
2	加快产	(一)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及我省有关产业准入标准、淘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	符合

业升级	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严格执行我省六大高耗能重污染行业整治要求，坚决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坚决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逐年淘汰一批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淘汰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装备，不涉及炼油工艺。		
	(二) 全面清理违规建设项目。结合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对无环评批文、未经“三同时”验收等存在严重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治，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到期无法取得相关批复的依法予以关停。布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	
	3 强化污染治理	(一) 企业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 _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 _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要进行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 _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 _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本项目吹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75%。	符合
	(二) 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企业应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环境监管部门要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列为现场执法要点，进行重点检查。	本项目安排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和运行维护，确保其运行效果。	符合	
4 强化环保监管	(一) 建立完善 VOCs 排放监测监控体系。企业应当加强自行检测能力建设，重点企业需逐步配备在线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提升环保设施监控能力。	本项目将逐步加强自行检测能力建设。	符合	
	(二) 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企业“一厂一档”要足以查证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主要包括：企业环评文件及“三同时”验收报告、VOCs 定期监测报告（监督性监测、第三方监测及企业自测报告）、VOCs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回收利用率统计及相关证明材料、处理率及相关证明材料、运行记录）、原来排放记录及环保设施建设档案等。	本项目将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将落实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各方面均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的相关要求。

(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湖塘村（厂界东南侧 341m），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	/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工艺处理边角料及残次品。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解包、投料、混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8%。本项目吹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75%。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吹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效率为 85%。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环评要求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线整体密闭及车间整体密闭。	/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吹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效率为 85%。	符合
	废气治理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解包、投料、混料、吹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	/
	档案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管理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 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 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各方面均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应审批原则, 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分析采取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 声环境影响分析采取导则推荐的模式预测, 相关方法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针对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 各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能达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 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解包、投料、混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效率为 85%, 处理效率为 98%。本项目吹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效率为 85%, 处理效率为 7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隔声降噪、加强监管等声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等措施, 相关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表 1-7 可知,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判定				
	<p>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现企业租赁台州洪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 6 号楼 2 号的空置已建厂房（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2，定向建造合同见附件 3，租赁协议见附件 4）实施年产 36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企业购置混料机、吹塑机、破碎机等国内先进生产设备，以 PP 新料、PE 新料等为原料，采用混料、吹塑、破碎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主要工艺为混料、吹塑、破碎，原料均为新料。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原料为 PP 和 PE 新料，采用混料、吹塑等工艺，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使用涂料及胶黏剂，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本项目工程组成				
	<p>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2。</p>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租赁台州洪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 6 号楼 2 号的空置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36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共 2F，1F 主要布置混料机、吹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储气罐、上料机、冷却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区等；2F 为原料及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 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解包、投料、混料区域上方安装上吸罩局部抽风设备及软帘隔离；解包、投料、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5600m ³ /h，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8%。 各吹塑机开模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边长为 1m（铝合金材质），集气罩口风速			

		为 0.6m/s, 共设置 4 个集气罩; 吹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量为 8700m ³ /h, 收集效率为 85%, 处理效率为 75%。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1F 西北侧, 占地面积约 6m ² , 有效暂存容积为 9m ³ ;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位于 1F 西北侧, 占地面积约 9m ² , 有效暂存容积为 13.5m ³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本项目原料仓库拟建于 1F 东南侧(面积约 200m ²)、2F。
	其他仓库	本项目危险物质仓库拟建于 1F 东南侧(面积约 9m ²)。
	成品仓库	本项目成品仓库拟建于 1F 东北侧(面积约 150m ²)、2F。
	运输工程	本项目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预处理合格后纳管输送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 防风吹、雨淋和日晒、虫、蝇滋生,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说明	工艺
1	PE塑料制品	2400吨/年	PE 水马, 5.5kg~13kg 不等	混料、吹塑、破碎
2	PP塑料制品	1200吨/年	PP 托盘, 3kg~20kg 不等	
合计	塑料制品	3600吨/年	/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备注
生产设备						
1	混料单元	混料	混料机	4	500kg/h	与吹塑机配套, 混料完成后的物料经吹塑机自带的上料机自动上料至吹塑机中
2	塑化成型单元	吹塑	吹塑机	4	200kg/h	每台吹塑机自带上料机, 吹塑温度为 160~220℃, 用电加热, 配备冷却机用于间接冷却。
3	破碎单元	破碎	破碎机	4	/	用于破碎边角料及残次品
辅助设备						
4	/	空压	空压机	2	/	/
5	/	储气	储气罐	2	/	设计压力为 1.05MPa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厂内最大暂存量 (t)	性状	包装规格	备注
PE 塑料制品 (PE 水马)						
1	PE 塑料粒子	1815	150	颗粒状	25kg/袋	PE 新料
2	碳酸钙	480	50	粉状	25kg/袋	填充剂
3	色粉	70	10	粉状	25kg/袋	着色

4	消泡剂	40	10	颗粒状	6kg/包	消泡
PP 塑料制品 (PP 托盘)						
1	PP 塑料粒子	964	100	颗粒状	25kg/袋	PP 新料
2	碳酸钙	180	50	粉状	25kg/袋	填充剂
3	色粉	20	10	粉状	25kg/袋	着色
4	消泡剂	40	10	颗粒状	6kg/包	消泡
辅助材料						
9	润滑油	0.2	0.2	液体	200kg/桶	设备润滑
公用能源						
1	水	400	/	液体	/	生产、生活用水
2	电	200 万 kw h	/	/	/	生产、生活用电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text{ }^{\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性质: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约 $0.920\text{g}/\text{cm}^3$, 熔点 $130\text{ }^{\circ}\text{C}\sim 145\text{ }^{\circ}\text{C}$ 。不溶于水, 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吸水性小, 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 电绝缘性高。
PP	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text{g}/\text{cm}^3$, 易燃, 熔点 $189\text{ }^{\circ}\text{C}$, 在 $155\text{ }^{\circ}\text{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text{ }^{\circ}\text{C}$ 。在 $80\text{ }^{\circ}\text{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aCO_3 , 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等。碳酸钙呈碱性, 基本上不溶于水, 溶于盐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 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 亦为某些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 工业上用途甚广。
消泡剂	能降低水、溶液、悬浮液等的表面张力, 防止泡沫形成, 或使原有泡沫减少或消灭的物质。消泡剂应具备下列性质: ①消泡力强, 用量少; ②加到起泡体系中不影响体系的基本性质, 即不与被消泡体系起反应; ③表面张力小; ④与表面的平衡性好; ⑤耐热性好; ⑥扩散性、渗透性好, 正铺展系数较高; ⑦化学性稳定, 耐氧化性强; ⑧气体溶解性、透过性好; ⑨在起泡性溶液中的溶解性小; ⑩无生理活性, 安全性高。消泡剂的应用十分广泛, 如食品工业、造纸工业、水处理、采油工业、印染工业、涂料工业、洗涤剂工业、橡胶胶乳工业、气溶胶工业、日化工业、医药工业、奶制品工业等。

6、物料、设备等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混料机及吹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2-7。

表 2-7 混料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500kg/h	4 台混料机
运行时间	2500h/a	/
年生产能力核算	5000t/a	本项目混料量 3645t/a (含破碎回用量 36t/a)

由上表核算可知, 项目实际年混料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72.9%, 考虑到设备停、检修, 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表 2-8 吹塑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200kg/h	4 台吹塑机
运行时间	4800h/a	16h/d, 300d/a
年生产能力核算	3840t/a	本项目吹塑量 3645t/a (含破碎回用量 36t/a)

由上表核算可知, 项目实际年吹塑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94.9%, 考虑到设备停、

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工艺及设备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吹塑机配备螺旋上料机，混料机混合完成后的物料下料至螺旋上料机的料箱，物料经输送管道直接进入吹塑机中；吹塑所得的产品高产量、高质量；生产的全过程需要的人工成本较低，自动化程度较高。

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9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项目类别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备注	
	原料名称	投入量	产物名称	产出量		
塑料制品原料	PE 塑料粒子	1815	塑料制品	3600	产品	
	碳酸钙	660	废气	颗粒物	7.5	/
	色粉	90		非甲烷总烃	1.498	
	消泡剂	80	/	/		
	PP 塑料粒子	964	/	/		
合计	3609	合计	36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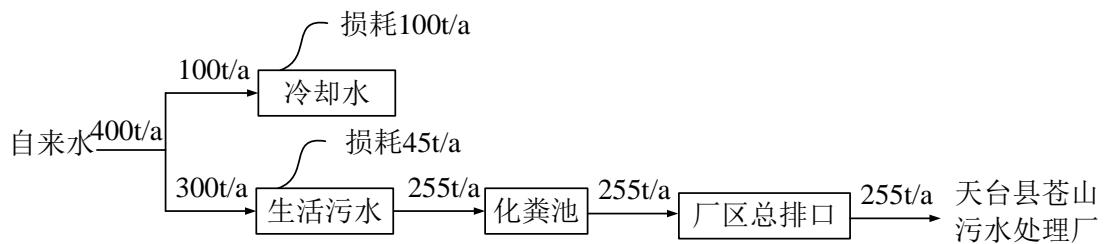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工作时长 16h/d，两班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倒班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共设置 1 幢生产车间（1F）；其中主物流入口位于东侧、北侧。

本项目主要布置混料机、吹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储气罐、上料机、冷却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区等。

本项目拟建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1F 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6m²，有效暂存容积为 9m³；1 间危险固废仓库拟建于 1F 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9m²，有效暂存容积为 13.5m³；1 间危险物质仓库位于 1F 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9m²，有效暂存容积为 13.5m³。本项目原料仓库位于 1F 东南侧（面积约 200m²）、2F。本项目成品仓库位于 1F 东北侧（面积约 150m²）、2F。

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1F	混料机、吹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储气罐、上料机、冷却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区等
2F	原料及成品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F 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6m ² ，有效暂存容积为 9m ³
危险固废仓库	1F 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9m ² ，有效暂存容积为 13.5m ³
危险物质仓库	1F 东南侧（面积约 9m ²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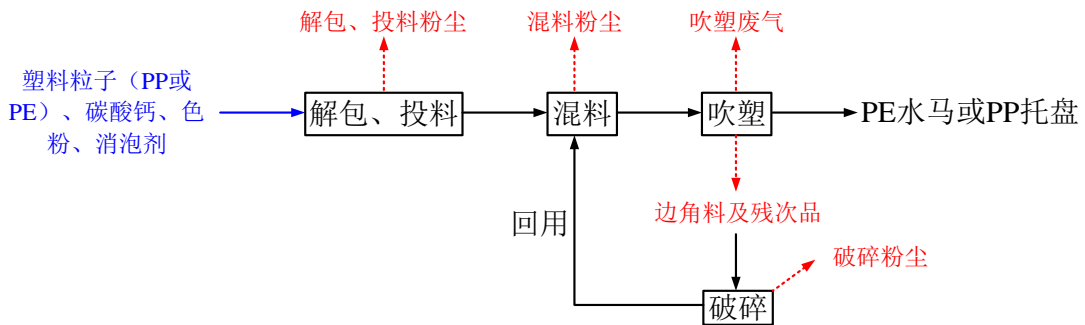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解包、投料、混料：本项目投料设置专用的投料台，员工于投料台上将原辅料解包后根据配比投入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混料机运行时加盖，减少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解包、投料、混料粉尘。

吹塑：物料通过螺旋上料机输送至吹塑机的料斗中；经挤出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本项目吹塑温度为 160~220℃，用电加热。该过程产生吹塑废气。

破碎：吹塑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进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边角料及残次品约占产品的 1%，即破碎量约 36t/a。破碎时破碎机密闭加盖，破碎形状为片状，产生的破碎粉尘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11。破碎粉尘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表 2-11 本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解包、投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固废	原料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桶
	废气净化	集尘灰、废活性炭、废布袋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租赁台州洪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 6 号楼 2 号的已建空置厂房实施年产 36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无历史遗留污染，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相关数据，天台县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3-1 2020 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75	56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3	80	54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150	44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O ₃	最大 8h 年平均浓度		73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6	160	66			
②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 TSP 现状引用《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洪三厂区配套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4 日在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洪三厂区的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现状引用《台州马牌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橡胶管和 200 万米塑料管生产线项目》中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4 日在峇嵒村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科正环检[2019]综字第 336 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8。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Q1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洪三厂区	121° 11' 13.403"	29° 4' 25.201"	TSP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4 日	西南	237	
Q2	峇嵒村	121° 10' 57.065"	29° 5' 11.06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4 日	西北	1560	

表 3-3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µ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µ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Q1	TSP	日均值	300	99-107	36.7	0	达标
Q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337-917	45.9	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10	/	/	/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中相关内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峇嵴村臭气浓度均低于检出限，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苍山倒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于椒江水系，编号椒江 44，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 1，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苍山倒溪(上三高速公路鱼山桥——始丰溪入口)，编号为椒江 45，目标水质为 III 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苍山倒溪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 (pH 除外)

断面位置	采样时间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苍山倒溪 鱼山村上 三高速桥 下	2020.2.23	6.55	6.3	3.68	<15	2.4	0.115	0.08	0.02	0.057
	2020.2.24	6.52	6.1	3.60	<15	2.2	0.109	0.08	0.02	0.08
	2020.2.25	6.49	6.3	3.60	<15	2.5	0.112	0.07	0.02	0.059
	均值	6.52	6.2	3.63	<15	2.4	0.112	0.08	0.02	0.065
	III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0.2
	水质类别	I	II	II	I	I	I	II	I	I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体水质	II 类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苍山倒溪各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 6 号楼 2 号，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 6 号楼 2 号，无

	<p>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测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 6 号楼 2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附图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294 1386 145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南洋村</td> <td>121°11'36.018"</td> <td>29°4'34.046"</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358</td> </tr> <tr> <td>湖塘村</td> <td>121°11'30.302"</td> <td>29°4'16.665"</td> <td>居民区</td> <td>东南</td> <td>341</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南洋村	121°11'36.018"	29°4'34.046"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358	湖塘村	121°11'30.302"	29°4'16.665"	居民区	东南	341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南洋村	121°11'36.018"	29°4'34.046"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358																		
	湖塘村	121°11'30.302"	29°4'16.665"	居民区		东南	341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涂装等 10 个重点行业废气治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解包、投料、混料、吹塑、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6。</p>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见表 3-7、表 3-8。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标准值 (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15	/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

序号	污 物 项 目	单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定的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和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等企业均拟按要求实施。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9。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中的准地表 IV 类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①	400	20	8	5.0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的准地表 IV 类	6~9	30	6	1.5 (2.5) ^②	5	0.5	0.3	0.3

注: ①NH₃-N、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 6 号楼 2 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浙环发[2012]10 号），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烟粉尘、VOCs、COD_{Cr}、氨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55
		COD _{Cr}	0.008
		氨氮	0.001
大气污染物		粉尘	1.253
		VOCs	0.543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粉尘 1.253t/a、VOCs0.543t/a、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台环保[2013]95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文件的规定，若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天台县（根据表 3-1 可知，2020 年度天台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具体平衡方案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平衡方案 单位：t/a

项目	COD _{Cr}	氨氮	VOCs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0.008	0.001	0.543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	/	1: 1
区域替代削减量	/	/	0.543
备注	/		区域削减替代

目前尚未对 VOCs、粉尘排污权指标实施交易，本环评仅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即 VOCs 0.543t/a，替代削减比例为 1: 1，削减量为 0.543t/a，即需要区域内调剂 0.543t/a；粉尘 1.253t/a，不进行替代削减，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 6 号楼 2 号的部分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36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混料、破碎粉尘、吹塑废气。破碎粉尘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1) 源强分析</p> <p>①解包、投料、混料粉尘</p> <p>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清单，涉及粉料的主要为碳酸钙、色粉，总用量为 750t/a。粉料在解包、投料、混料过程，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则粉料解包、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7.5t/a，年工作时间 2500h。</p> <p>本项目解包、投料、混料粉尘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解包、投料、混料粉尘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序</th> <th>污染因子</th> <th>废气收集措施</th> <th>收集效率</th> <th>废气处理措施</th> <th>处理效率</th> <th>设计风量</th> <th>本环评取值风量</th> <th>风量核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包、投料、混料</td> <td>颗粒物</td> <td>解包、投料、混料区域上方安装上吸罩局部抽风设备及软帘隔离，混料机共 4 台</td> <td>85%</td> <td>布袋除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针对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td> <td>98%</td> <td>5529.6 m³/h</td> <td>5600m³/h</td> <td>集气罩断口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8m*0.8m，共 4 个，吸风口面积 ×0.6m/s ×3600×4=5529.6m³/h</td> </tr> </tbody> </table> <p>②吹塑废气</p> <p>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计算，吹塑工作时长为 4800h/a。吹塑废气污染因子产生情况见表 4-2，吹塑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吹塑过程各污染因子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位置</th> <th>生产工序</th> <th>原料</th> <th>原料用量</th> <th>污染因子</th> <th>产污系数</th> <th>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吹塑机</td> <td>吹塑</td> <td>PP、PE</td> <td>2779t/a</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539kg/t</td> <td>1.498t/a</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设计风量	本环评取值风量	风量核算	解包、投料、混料	颗粒物	解包、投料、混料区域上方安装上吸罩局部抽风设备及软帘隔离，混料机共 4 台	85%	布袋除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针对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98%	5529.6 m ³ /h	5600m ³ /h	集气罩断口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8m*0.8m，共 4 个，吸风口面积 ×0.6m/s ×3600×4=5529.6m ³ /h	位置	生产工序	原料	原料用量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吹塑机	吹塑	PP、PE	2779t/a	非甲烷总烃	0.539kg/t	1.498t/a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设计风量	本环评取值风量	风量核算																									
解包、投料、混料	颗粒物	解包、投料、混料区域上方安装上吸罩局部抽风设备及软帘隔离，混料机共 4 台	85%	布袋除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针对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98%	5529.6 m ³ /h	5600m ³ /h	集气罩断口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8m*0.8m，共 4 个，吸风口面积 ×0.6m/s ×3600×4=5529.6m ³ /h																									
位置	生产工序	原料	原料用量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吹塑机	吹塑	PP、PE	2779t/a	非甲烷总烃	0.539kg/t	1.498t/a																											

表 4-3 吹塑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设计风量	本环评取值风量	风量核算
吹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各吹塑机开模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边长为 1m（铝合金材质），集气罩口风速为 0.6m/s，共设置 4 个集气罩	85%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针对非甲烷总烃及恶臭特征物质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75%	8640 m ³ /h	8700m ³ /h	集气罩断口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m*1m，共 4 个，吸风口面积 ×0.6m/s×3600×4 个=8640m ³ /h

根据上述，项目解包、投料、混料粉尘、吹塑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解包、投料、混料粉尘、吹塑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解包、投料、混料	颗粒物	7.5	DA001	5600	0.128	0.051	9.107	1.125	0.450	1.253
吹塑	非甲烷总烃	1.498	DA002	8700	0.318	0.066	7.622	0.225	0.047	0.543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采用 PP、PE 等为原料，塑料熔融加工过程产生废气具有恶臭。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 4000 左右。

表 4-5 本项目臭气浓度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段	臭气产生浓度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预计排放浓度
吹塑	4000	各吹塑机开模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边长为 1m（铝合金材质），集气罩口风速为 0.6m/s，共设置 4 个集气罩	85%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75%	850

④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以解包、投料、混料粉尘、吹塑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效率下降 50%，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为非正常工况。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废气收集效率下降 50%	颗粒物	4.554	0.026	1	3 年 1 次
2	DA002	废气收集效率下降 50%	非甲烷总烃	14.177	0.123	1	3 年 1 次

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解包、投料、混料	颗粒物	7.5	0.064	0.026	4.313	1.725	4.377
DA002	吹塑	非甲烷总烃	1.498	0.592	0.123	0.861	0.179	1.453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混料粉尘、吹塑废气等，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可行技术，具体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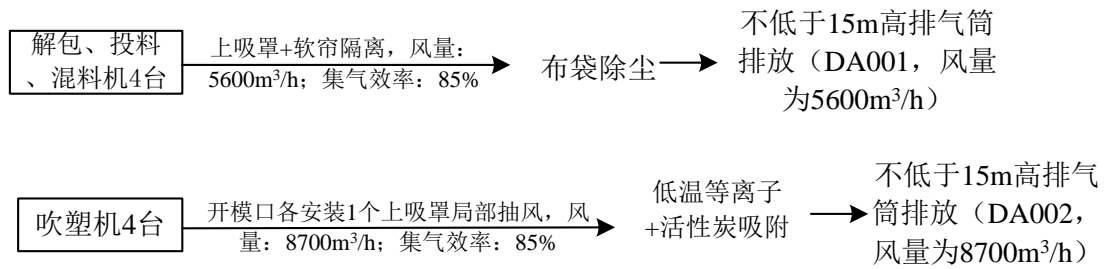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表 4-8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解包、投料、混料单元	塑化成型单元		
生产设施	解包、投料区、混料机	吹塑机		
产排污环节	解包、投料、混料	吹塑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解包、投料、混料区域上方安装上吸罩局部抽风设备及软帘隔离	各吹塑机开模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边长为1m(铝合金材质)，集气罩口风速为0.6m/s，共设置4个集气罩	
	收集效率(%)	85	85	
	处理能力(m³/h)	5600	8700	
	处理效率(%)	98	75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装置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针对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针对非甲烷总烃及恶臭特征物质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不低于15m	不低于15m	
	内径(m)	0.35	0.5	
	温度(℃)	25	35	
	地理坐标	经度：121度11分24.817秒；纬度：29度4分27.248秒	经度：121度11分25.087秒；纬度：29度4分27.634秒	
	编号	DA001	DA002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混料粉尘、吹塑废气。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附录B：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机硅树脂为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622 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本项目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为 8700m³/h；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本项目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为 0.75t/h。

根据式（1）计算可知本项目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A=0.088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 0.3 kg/t 产品的要求。

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解包、投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0.051	/	9.107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6	/	7.622	60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解包、投料、混料、吹塑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湖塘村等。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另外，为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企业加强各废气收集装置及处理装置的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转，减少废气产生。同时应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冷却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100t。

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无宿舍及食堂，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制无食堂宿舍的生活用水量按 50 L/d 计，折污系数为 0.85，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00mg/L，BOD₅ 浓度为 140mg/L，氨氮浓度为 30mg/L，则生活用水量 300t/a，生活污水量为 255t/a，COD_{Cr} 产生量约 0.077t/a，BOD₅ 约 0.036t/a，氨氮约 0.00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Ⅳ类后排放。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55	300	0.077	255	300	0.077
			BOD ₅		140	0.036		80	0.020
			氨氮		30	0.008		30	0.008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11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	COD _{Cr}	255 (纳管量)	300	0.077	255	30	0.008
	BOD ₅		80	0.020		6	0.002
	氨氮		30	0.008		1.5	0.0004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Ⅳ类后排放。

具体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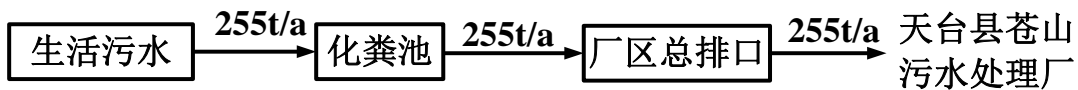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2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0.9	过滤+厌氧发酵	/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化粪池主要原理为过滤+厌氧发酵, 可以很好处理生活污水, 为通用技术, 技术是可行的	总排放口	DW001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 度 11 分 24.392 秒	29 度 4 分 26.707 秒	0.0255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 依托污水厂概况

根据《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设计规模 0.5 万 t/d；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天台县坦头镇市山村（苍山倒溪）以东，鱼山村（上三高速公路）以南。总用地面积约 5.33 公顷（80 亩）。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厂用地约 1.83 公顷（27.5 亩），预留远期污水处理厂用地约 1.94 公顷（29.1 亩）。尾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的苍山倒溪东岸，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天台县坦头镇、三合镇、洪畴镇项家村及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目前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洪三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已于 2019 年 10 月全部完工，园区企业污水管网均纳入园区主管网，送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主要采用“A²/O 强化生物脱氮除磷+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过滤/超滤+臭氧接触+紫外线消毒”的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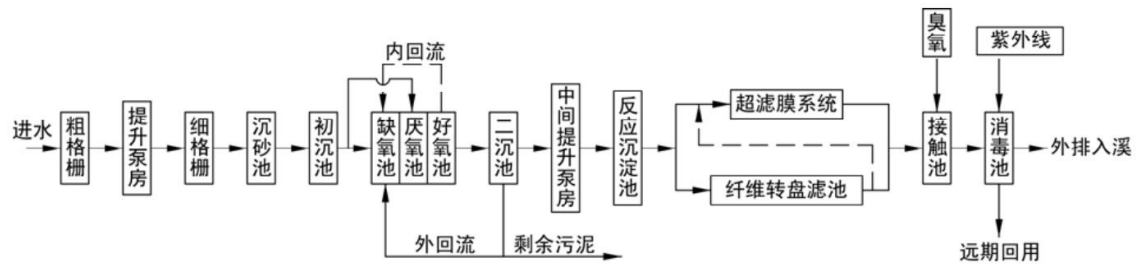


图 4-3 苍山污水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4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 (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 (mg/L)
COD	400	30
BOD ₅	250	6
SS	300	5
NH ₃ -N	25	1.5 (2.5)
TN	35	12 (15)

TP	5	0.3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5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数据 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NH ₃ -N	TP	总氮	废水流量总量 (m ³ /h)
2020年1月	6.681	7.913	0.483	0.105	6.070	121.577
2020年2月	6.681	11.941	0.226	0.121	7.700	130.431
2020年3月	6.639	8.974	0.101	0.162	7.461	146.852
2020年4月	6.698	8.313	0.264	0.151	6.233	136.763
2020年5月	6.828	7.455	0.244	0.178	3.986	126.594
2020年6月	6.862	7.273	0.055	0.208	6.001	151.313
2020年7月	6.864	6.645	0.173	0.169	7.137	148.184
2020年8月	6.746	7.416	0.305	0.145	8.354	129.055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0.3	12	/

根据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平均日处理水量为3631.512吨，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5000吨/d，污水处理厂仍有一定的废水接纳能力。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55t/a，0.85t/d，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为1368.488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处理余量的0.06%，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见表4-16。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排放时间 (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		
混料	混料机	频发	4	1F	80	减振垫	3	77	2500
吹塑	吹塑机	频发	4	1F	75	减振垫	3	72	4800
破碎	破碎机	偶发	4	1F	85	减振垫	3	82	1000
废气处理	风机	频发	2	1F	80	减振垫	3	77	4800

(2) 防治措施

为确保整个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场界噪声稳定达标，同时给车间操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要求建设单位尽可能将设备声源源强降至最低，并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①本环评建议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3) 环境影响分析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场界声环境的影响，对车间设备噪声，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a.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式 (A.4) 和式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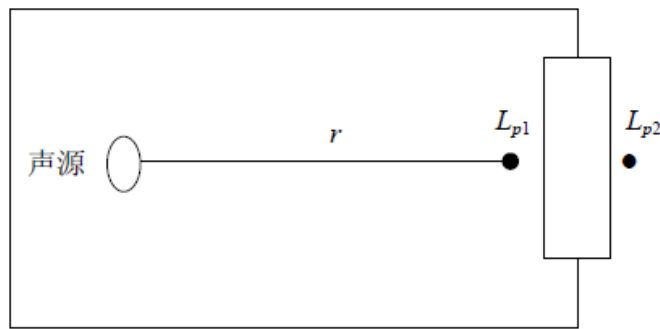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A.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预测参数

运行后厂区内的主要噪声源装置整体声源源强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运行后厂区内主要噪声源装置整体声源源强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1	生产车间	75
2	风机 1	77
3	风机 2	77

场区有关噪声计算参数见表 4-18。

表 4-18 场区有关噪声计算参数

声源名称	声源中心与受声点的相对关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距离 40m	距离 12m	距离 40m	距离 12m
风机 1	距离 60m	距离 21m	距离 20m	距离 3m
风机 2	距离 55m	距离 21m	距离 25m	距离 3m

④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及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计算得到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噪声预测结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34.8	45.3	34.8	45.3
风机 1	33.2	42.5	42.9	58.9
风机 2	34	42.5	41.0	58.9
噪声贡献值	38.8	48.4	45.4	61.8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性分析：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表 4-20 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类比法	3.6	=原料拆包量的 0.1%=3609t/a*0.1%	/
2	集尘灰	废气净化	物料平衡法	6.247	布袋除尘量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布袋除尘量为 6.247t/a。
3	废布袋	粉尘处理	类比法	0.04	=布袋单个质量*布袋个数*更换频次	DA001 废气风量为 5600m ³ /h, 需约 40 个布袋, 年更换频次为 2 次,每个布袋重约 0.5kg。
4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类比法	0.01	1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1t	/
5	废润滑油桶	原料解包	类比法	0.02	=20kg/个*润滑油桶数 =20kg/个*1 个	/
6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类比法	7.3	=活性炭吸附量+活性炭装填量	1 吨活性炭可吸附 0.15t 废气, 废气削减量为 0.955t/a。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6	=员工人数*每人单日产 生量*天数	劳动定员 2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 d, 劳动时间为 300d/a。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3.6	3.6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废气净化		固	/	6.247	6.247	
3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	/	0.04	0.04	
4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液	润滑油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原料解包		固	润滑油、金属	0.02	0.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固	有机物、活性炭等	7.3	7.3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塑料、纸张	6	6	环卫部门清运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2。

表 4-2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能力(m ³)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袋装	半年	1.8	9	6	1F 西北侧
2		集尘灰	/	/	袋装	半年	3.124			
3		废布袋	/	/	袋装	一年	0.04			
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7-08	T, I	桶装	一年	0.01	13.5	9	1F 西北侧
5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T, I	堆放	一年	0.02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袋装	半年	3.65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堆场，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环评要求企业危废仓库封闭，且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暂存区场界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厂内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全厂地面均已水泥硬化，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等，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及时清理即可，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需根据本环评明确的危废类别委托有对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见表 4-23。

表 4-2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险物质	润滑油等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化品	润滑油	土壤、地下水	事故

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对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和厂区内污水管网等废水收集和处理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区生产车间、危险物质仓库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4。

表 4-24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治理措施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生活、办公等配套设施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影响分析：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废水、废液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假设地面、管道、包装开裂，污水、原料、危废泄漏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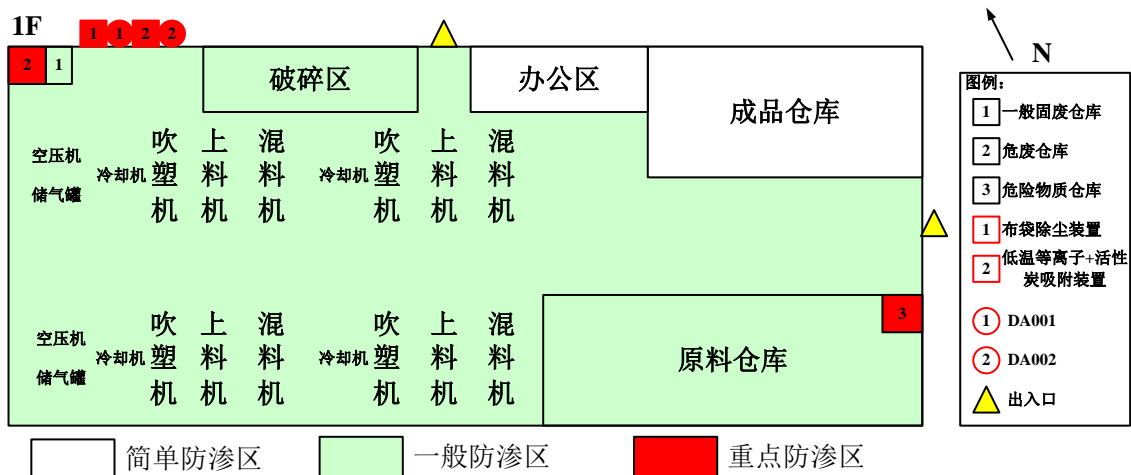


图 4-5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湖塘村等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2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仓库	润滑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湖塘村等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详见表 4-26。

表 4-26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2	危险废物	/	3.68	50	0.0736
合计		/	/	/	0.07368

综上,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 <1 , 即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a.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当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 将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项目废气事故排放会加重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污染影响。

b. 火灾次生灾害。本项目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均具有可燃性, 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原辅料燃烧过程将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气体扩散将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同时对员工及周边敏感点的居民身体健康也造成一定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 消防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若无完善的事故应急系统, 极大概率进入厂区内雨水管并通过市政雨水管排入附近内河, 对内河水质造成较大污染影响。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 消防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若于厂区地面流淌, 可能通过地面裂缝处下渗, 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企业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企业应在原料仓库建议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27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量为 3600 吨，根据上表判定可得，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8 本项目监测计划

类别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3%，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解包、投料、混料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10
		吹塑废气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2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	0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3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3
	风险防范	应急设施等		5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解包、投料、混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解包、投料、混料区域上方安装上吸罩局部抽风设备及软帘隔离；解包、投料、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5600m ³ /h，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吹塑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各吹塑机开模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边长为 1m（铝合金材质），集气罩口风速为 0.6m/s，共设置 4 个集气罩；吹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8700m ³ /h，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7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厂排放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			

	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的防渗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生产，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后续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的技术要求。

六、结论

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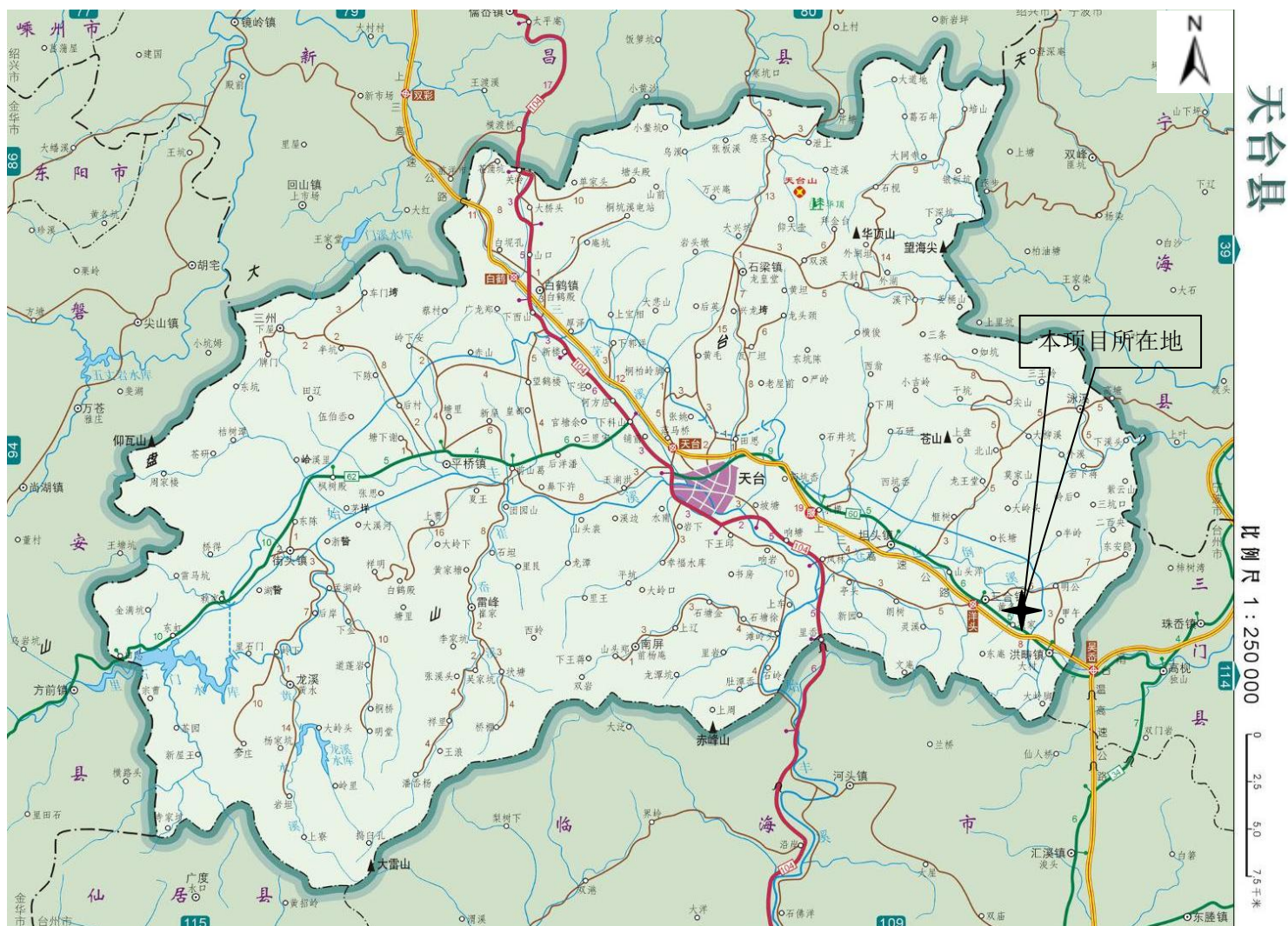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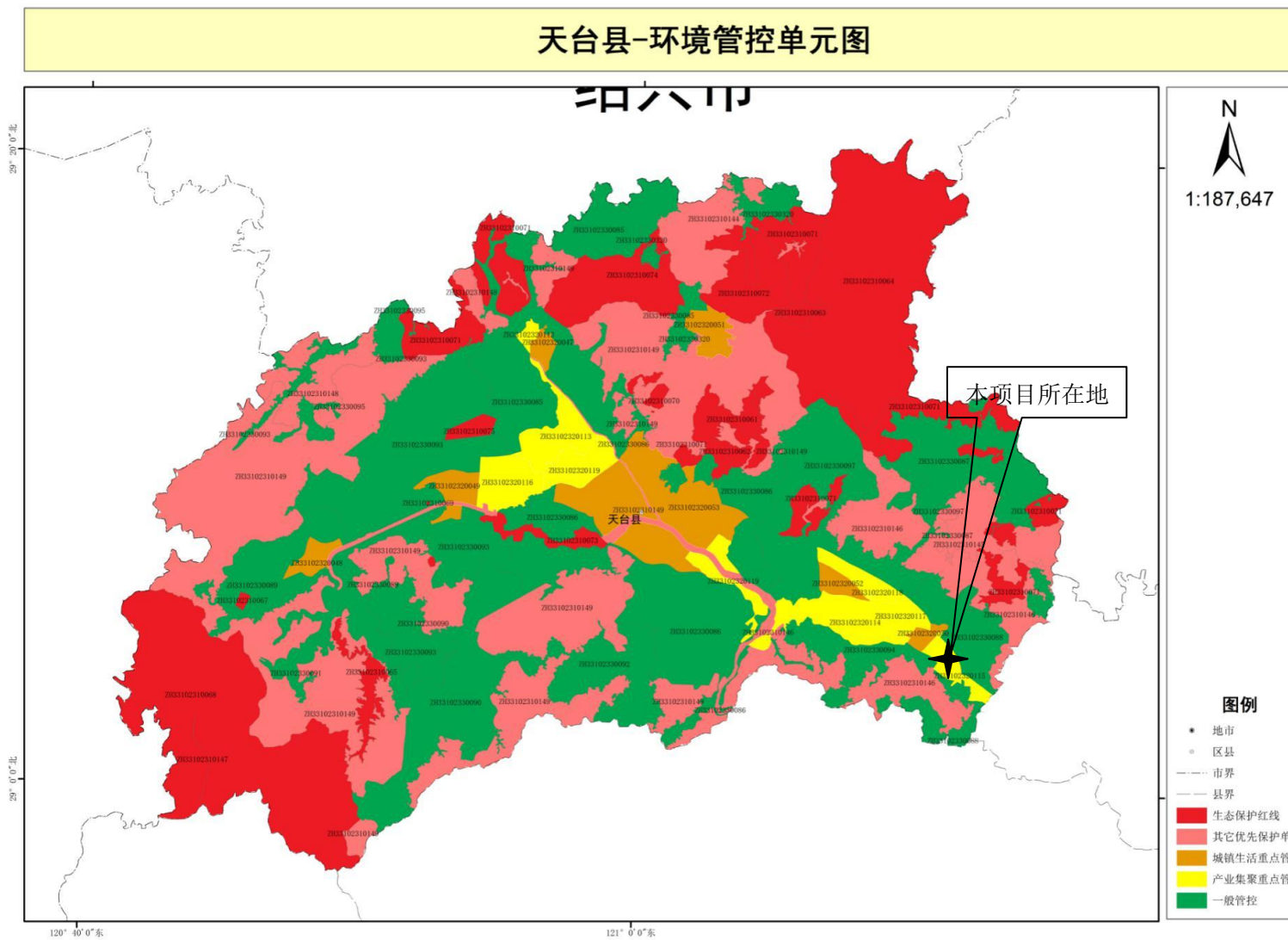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1.253	/	1.253	+1.253
	VOCs	/	/	/	0.543	/	0.543	+0.543
废水	废水量	/	/	/	255	/	255	+255
	COD _{Cr}	/	/	/	0.008	/	0.008	+0.008
	氨氮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3.6	/	3.6	+3.6
	集尘灰	/	/	/	6.247	/	6.247	+6.247
	废布袋	/	/	/	0.04	/	0.04	+0.0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7.3	/	7.3	+7.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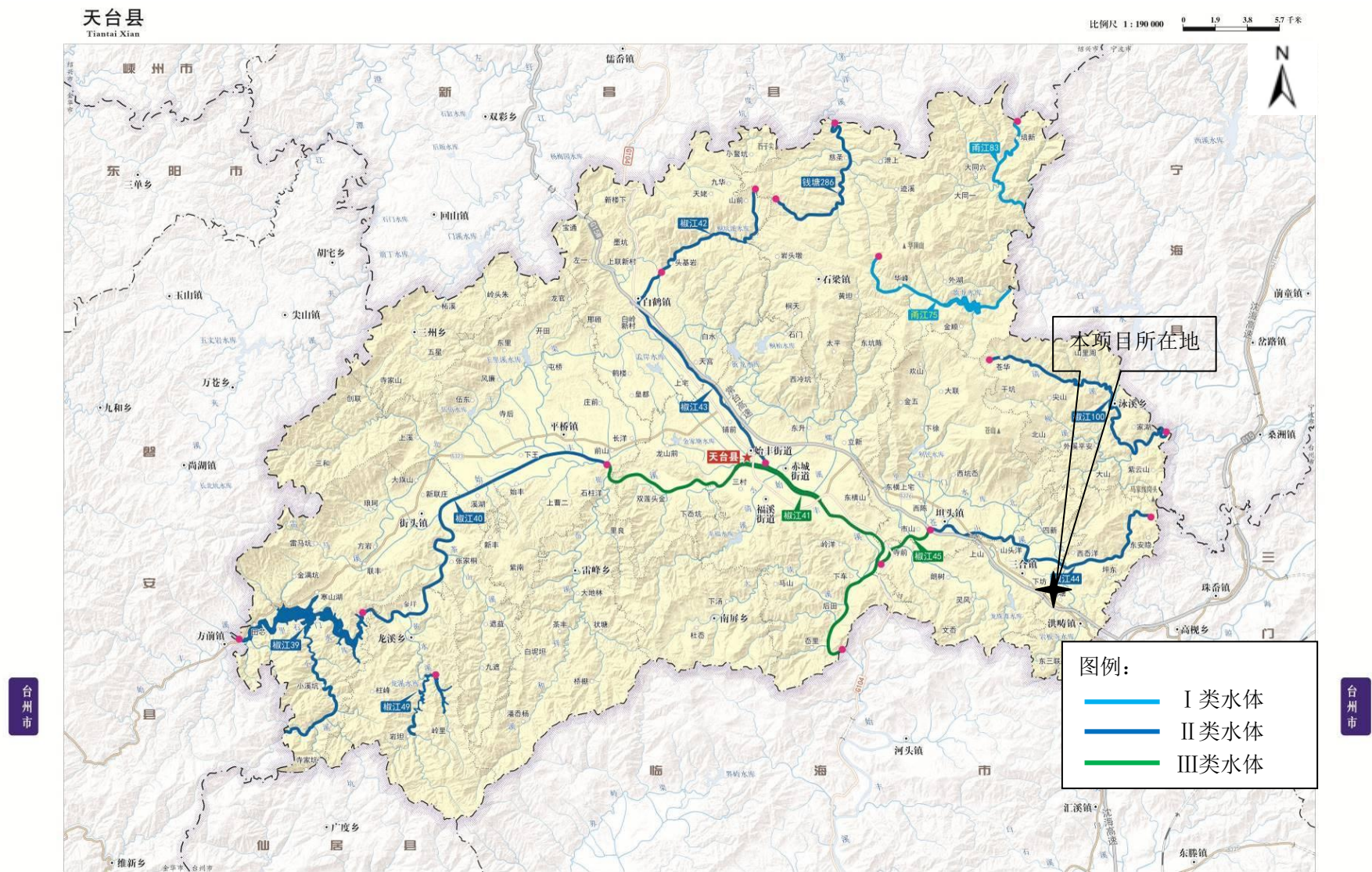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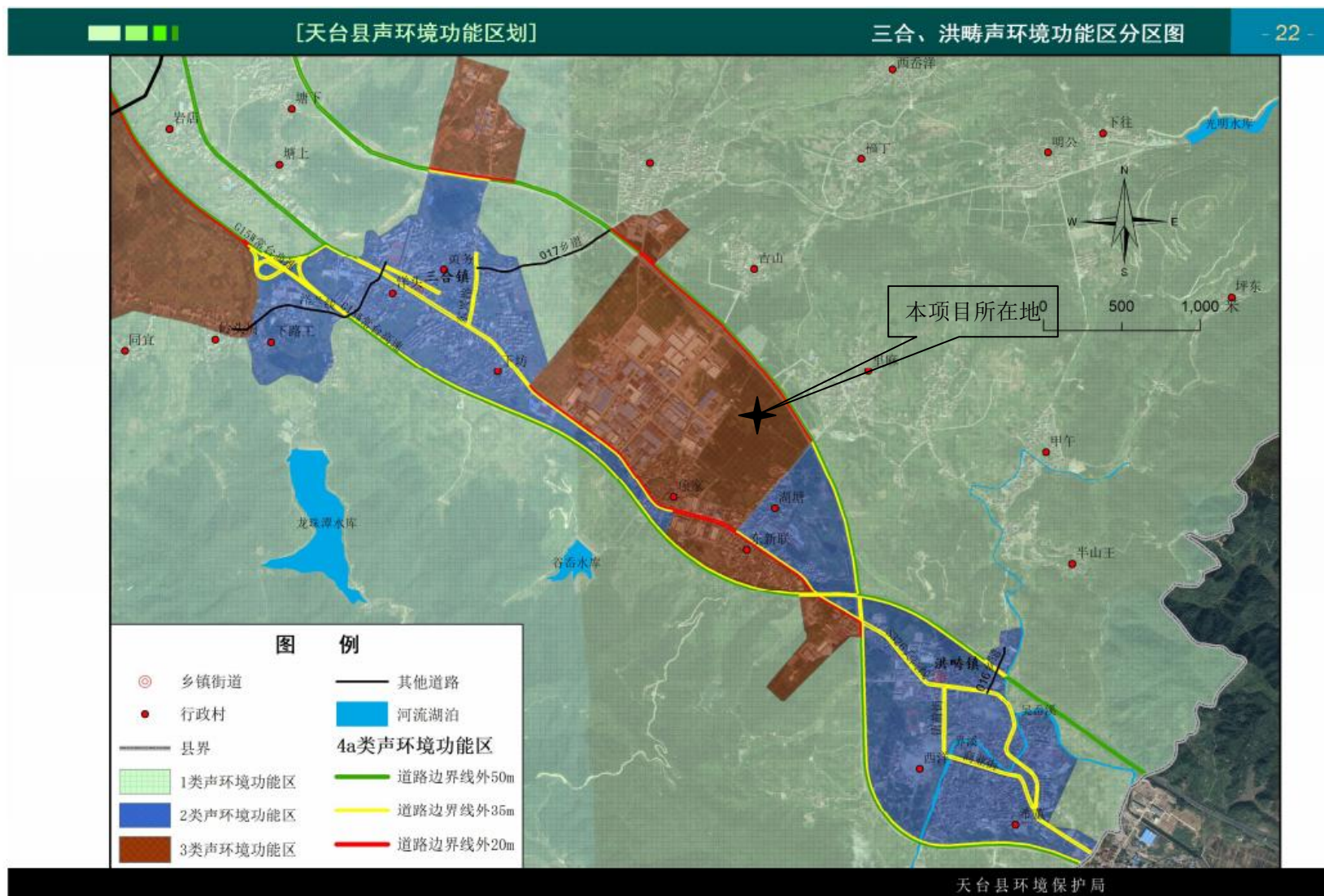
附图 2：天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天台县



附图 4：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三合、洪畴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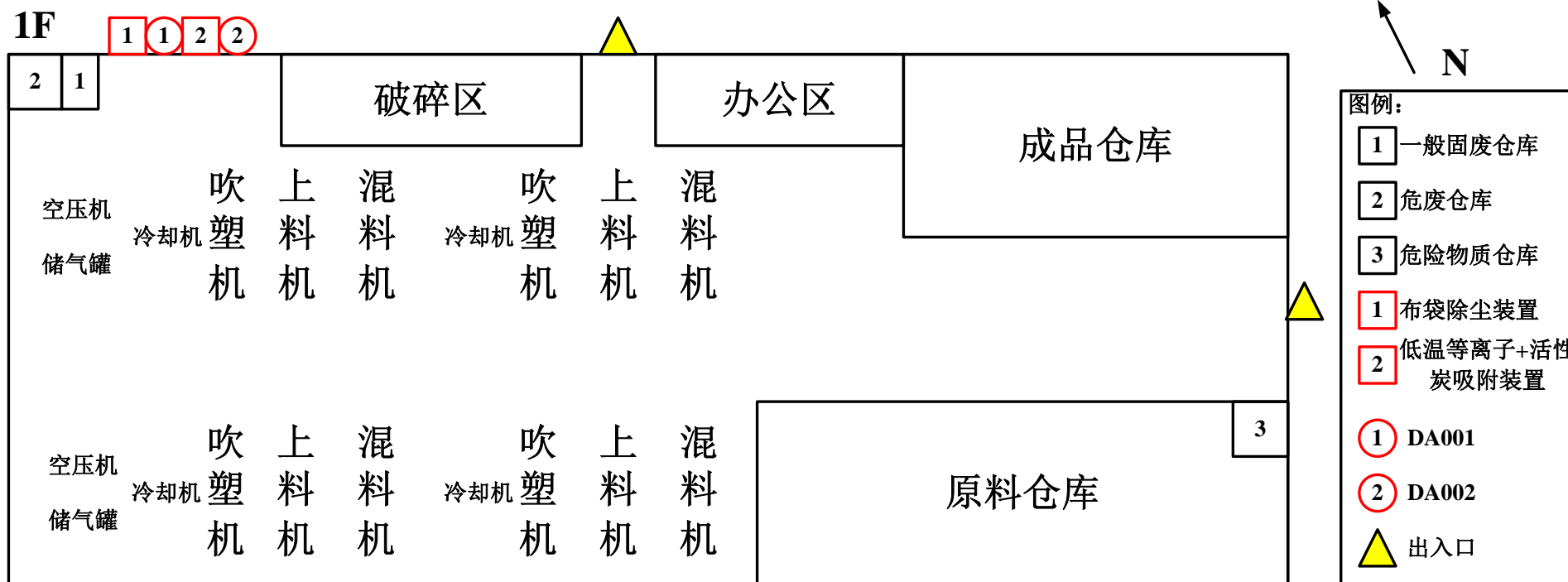
附图 5：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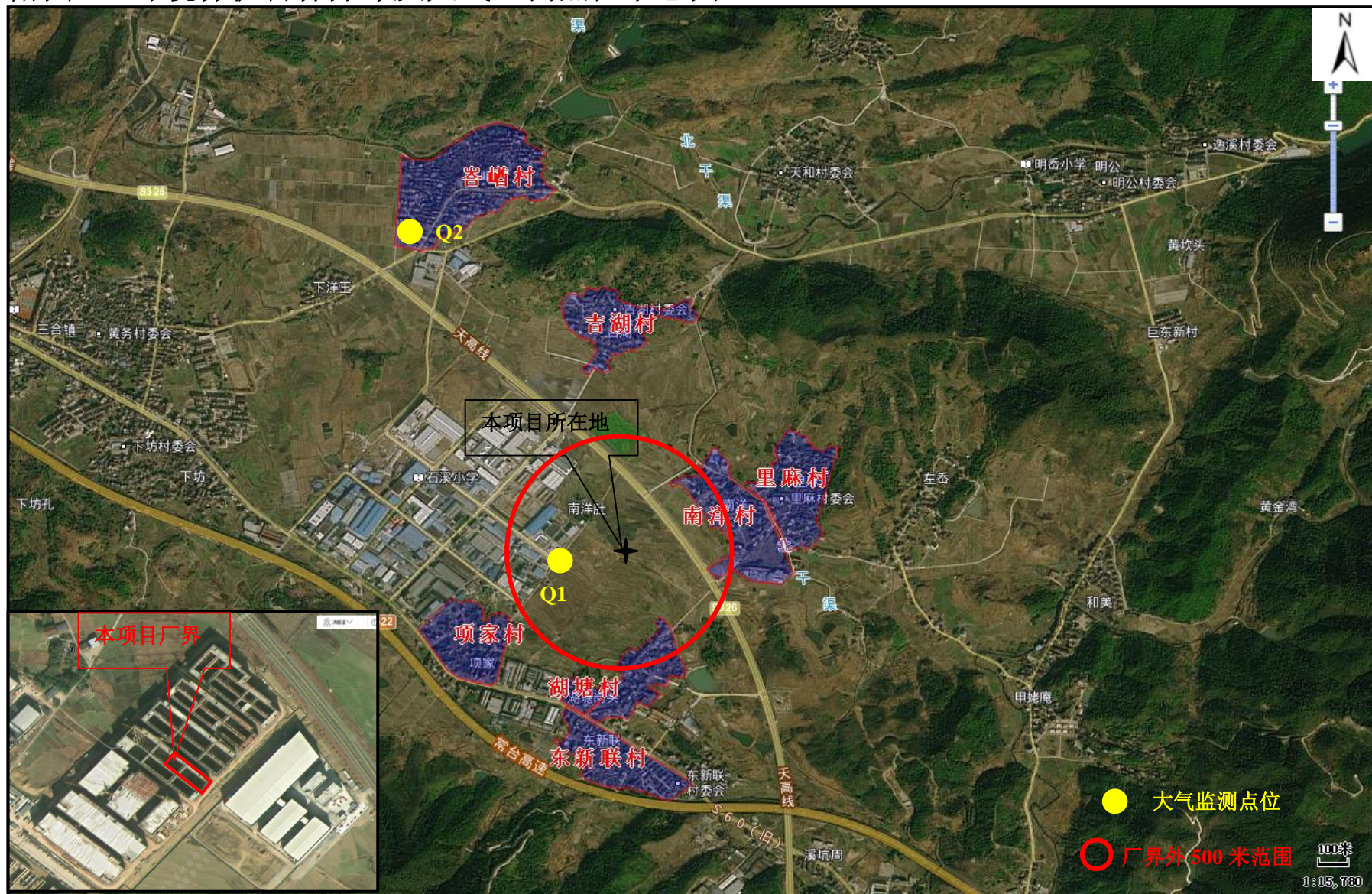
附图 6：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7：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2年02月1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2-331023-89-02-405232						
	项目名称	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详细地址	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6号楼2号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2220号	
	总用地面积（亩）	2.2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使用PP和PE新料为原料，采用混料、吹塑等工艺，配备混料机、吹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6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利税1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夏玲瑶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25864597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红石梁洪三产业园6号楼2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3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800.0000	0.0000	2500.0000	200.0000	0.0000	600.0000	0.0000	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800.0000	0.0000	38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3MA2HHDAG9W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繁荣东街1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广告制作;交通设施维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戴巍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5850716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BDC331023120209007877718

浙 (2020) 天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1222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 103211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0851.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9年08月31日起至2069年08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空白①

依据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需在2020年1月31日之前开工，在2022年1月31日之前竣工，且竣工验收后30日内需办理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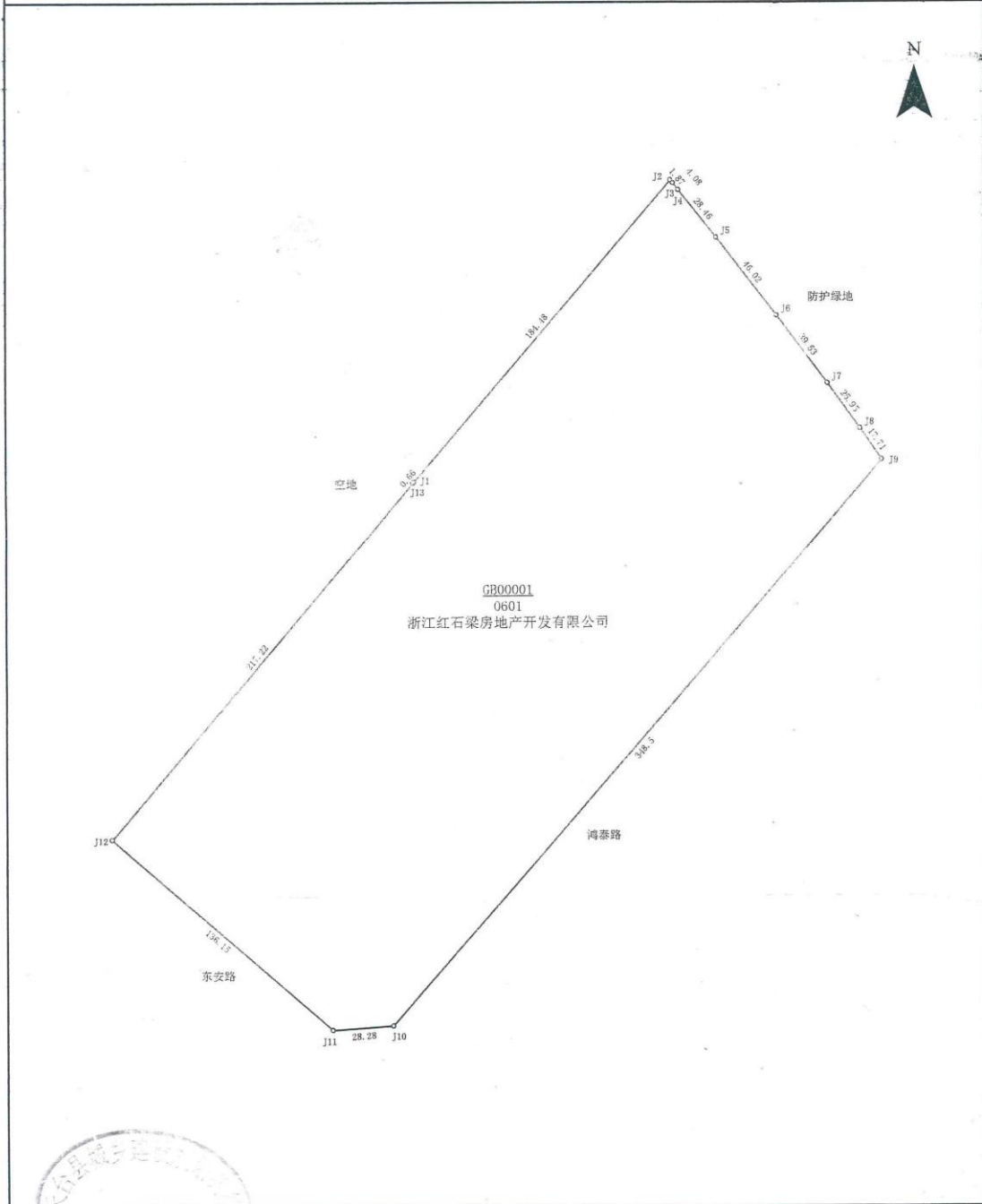
单位: m · m²

宗地代码: 331023103211GB00001

土地权利人: 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60851



天台县城乡建设规划测绘室
2019-11-01

1:2550

制图者: 范优优
审核者: 潘行伟

附件 3：定向建造合同

定向建造合同

定向建造合同

甲方（受托方）：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台州洪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 / 11

定向建造合同

合同编号: 2020 浙江房洪字第 07 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受托人: 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上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405239158

委托人: 台州洪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以上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戴国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D9XB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鉴于乙方对房屋结构有特殊要求, 就认购定制的甲方工业用房、办公楼及配套用房 (以下均简称“房屋”) 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甲方开发的红石梁洪三产业园项目, 总用地面积预估为 60851 m² (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政府土地出让合同编号为: 3310232019AZ1037, 属于工业房屋及配套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本项目的房屋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69 年 7 月 28 日。

1.3 乙方委托甲方定向建造的建筑物性质为工业用房、办公楼及配套用房。

第二条 单价及定向建造款总额等

2.1 乙方委托甲方定向建造的工业用房位于本项目 6 号楼 2 号 (厂房在附件图纸红线内, 但房号及公摊面积以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乙方购买楼层、预估建筑面积、单价及总价详见下表:

(待测绘部门的预测面积出来后重新计算房屋的总价款,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楼层	楼面活荷载 (KN/m ²)	预估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小计金额 (元)
一层		1444.65	3500.00	5056275
夹层	3.5	214.2	3500.00	749700
二层	10.0	1444.65	3500.00	5056275
三层	10.0	1444.65	2500.00	3611625
其它 (屋顶机房与楼梯)		139	2500.00	347500
合计		4687.15		14821375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Y: 14821375 元

工业用房屋顶活荷载: 不上人屋面双 T 板 0.5KN/m², 现浇混凝土板 2.5KN/m²。

2.2 乙方委托甲方定向建造的办公楼及配套用房位于本项目综合楼内, 乙方购买房号和价格等详见下表:

定向建造合同

房号	用途	预估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小计金额 (元)
402	办公	60	3500.00	210000
412	办公	60	3500.00	210000
502	宿舍	60	3500.00	210000
514	宿舍	60	3500.00	21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捌拾肆万元整			Y: 840000 元	

2.3 乙方委托甲方定向建造的位于综合楼地下负一楼第 23、24、25、26 号车位, 价格每个 130000 元, 小计金额: 520000 元 (大写: 伍拾贰万元整)。

2.4 本合同所指“合同约定面积 (预估面积)”和“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 (实测面积)”均指该房屋的建筑面积, 包括应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以下简称“分摊面积”) 和套内建筑面积 (以下简称“套内面积”)。房屋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 面积差异按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处理, 不对套内建筑面积或公摊面积单项差异进行处理。

2.5 甲、乙双方最终按实测建筑面积 (即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 含分摊面积, 下同) 结算, 预估建筑面积与实测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购房款总金额根据实测面积多退少补, 对应款项在甲方向乙方出具实测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

上述均不包括地下车位或地上车位。

2.6 如乙方对甲方出示的面积实测报告有异议的, 应由乙方申请原测绘机构进行复核并垫付相关费用。如果乙方申请复核的结果最终证明甲方提供的实测面积有误差的, 乙方申请复核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该费用。

2.7 以上定向建造款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壹仟陆佰壹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 16181375 元), 各项税费、物业维修基金、物业费、电梯维修基金等其它均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期限及按揭贷款担保责任等

3.1 本合同签订当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的定向建造款定金, 金额为本合同定向建造款总额的 15%, 计人民币 (小写): 2427206 元。

3.2 甲方在厂房基础工程 (正负零) 完成,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的定向建造款, 金额为本合同定向建造款总额的 15%, 计人民币 (小写): 2427206 元。

3.3 甲方在工程结顶后, 根据测绘部门出具的预测面积重新计算房屋的总价款, 乙方应按照以下第 (2) 项约定向甲方支付剩余的定向建造款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1) 一次性付款的,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定向建造款, 金额按照测绘部门的预测面积进行计算。

(2) 银行按揭贷款的,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补足首付款 (金额按照测绘部门的预测面积进行计算), 若乙方已支付的定向建造款多于银行规定的最低首付款的, 甲方不进行退还, 剩余房款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合作的贷款银行提供全部办理贷款所需资料及证明文件, 并办理完毕按揭贷款手续。

3/11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办妥手续,则应在上述期限内自筹资金付清全部剩余房款;银行要求乙方提高首付比例、贷款利率或贷款额不足的,则乙方应于接到银行或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与银行办妥相关手续并支付不能通过银行贷款支付的全部房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办理按揭贷款的,则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或银行相关通知后 10 日内自筹资金付清相应房款;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关于交付标准及配套设施的特别约定

4.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供认购房屋的用水量、用电量和用蒸汽量的指标,用于提供给相关部门总体用电、用水、用汽设计施工依据。

4.2 乙方应按电力单位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用电容量并缴纳相关设备、材料、人工等各项供电设备费用;乙方所购厂房的用电、用水、用汽需独立开户,自行申报,自行设立的费用自理。

4.3 厂房用电甲方按施工图纸完成应急照明部分。普通照明、动力用电由乙方自理并承担费用。综合楼每一套提供户内配电箱及一灯一插一开关。消防栓,消防箱按施工图纸安装到位。

4.4 弱电:预埋弱电系统管道,乙方自行采购安装并承担费用。

4.5 货梯:预留 5 吨电梯井位置,井道轴线尺寸 4.4 米×4.5 米,电梯由乙方自行采购安装并承担费用。若乙方提高电梯吨位需要扩大井道尺寸的,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所增加的设计费、工程造价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另行承担。

4.6 行车:若乙方需安装行车预留位置,甲方给予协助,仅完成预留相应吨位牛腿,但对应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用等均由乙方另行承担。

4.7 建筑装饰

4.7.1 工业厂房

- (1) 外墙面:真石漆。
- (2) 内墙面:涂料。
- (3) 地面:普通水泥地面。
- (4) 楼面:普通水泥地面。
- (5) 屋面: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 (6) 顶棚:涂料。
- (7) 卫生间:地面完成防水。
- (8) 楼梯栏杆:不锈钢栏杆。
- (9) 门:工业提升门。
- (10) 窗:铝合金玻璃窗。
- (11) 自来水管道接至各幢每层卫生间,卫生间预留给水管。

4.7.2 综合楼

- (1) 外墙面:真石漆。
- (2) 内墙面:涂料。
- (3) 地面:原结构面;其中公共部分为地砖。
- (4) 楼面:原结构面;其中公共部分为地砖。

(5) 屋面: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6) 顶棚:无;其中公共部分为吊顶。

(7) 卫生间:地面完成防水。

(8) 楼梯栏杆:不锈钢栏杆。

(9) 门:防盗门。

(10) 窗:铝合金玻璃窗。

(11) 自来水管道接至各幢每层卫生间,卫生间预留给水管,水表申报及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关于规划设计变更

5.1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建筑区划及该房屋规划设计变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在不影响乙方所购房屋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甲方对原规划设计方案做出局部的调整或为乙方利益和本项目多数业主的利益而对公共部位的设计变更,可不通知乙方或其他买受人,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由此主张解除合同或要求获得赔偿或补偿等。

5.3 本合同项下房屋所属建筑区划若为分期开发的,各期规划设计方案以政府最终审定方案为准。甲方有权对该房屋所属开发期限(即本期)外的其他开发区域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及调整,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六条 关于银行贷款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了解办理按揭贷款需提供的全部证明资料,确认乙方符合贷款资格,自愿承担不能按揭贷款的风险。

6.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购买房屋的,除首付款以外的余款(按揭贷款金额)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 90 日付清。如乙方的按揭贷款银行未在 90 日内放贷,乙方同意变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并承诺自愿在其后 10 日内自筹资金付清全部剩余款项。若乙方在自筹资金期限内仍未付清全部房款,则视作乙方逾期付款,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3 如乙方付款的形式是按揭付款的,且甲方为乙方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因乙方原因逾期还贷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房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等,剩余房款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支付的房款不足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占用费、房屋差价损失、买卖双方已缴纳的税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6.4 因乙方选择按揭付款方式,办理按揭贷款手续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公证费、手续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6.5 关于甲方为乙方承担的按揭贷款担保责任:

(1) 若乙方违反银行按揭贷款合同的有关约定,致使甲方在交房前已承担担保责任而乙方未向甲方清偿所发生的费用,则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交付房屋,直至乙方向按揭银行及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及利息等,且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交房的责任。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代为清偿等担保责任,则乙方应在银行扣划甲方款项后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甲方因此而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全部甲方被银行划扣

的款项、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拟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 乙方除应支付甲方因此而承担的所有费用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总房款 3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支付的房款中扣除乙方应付的所有费用、违约金和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将余款直接优先偿还银行的按揭贷款。

6.6 因乙方未按期归还银行按揭贷款本息, 银行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揭贷款银行扣款记录后 2 年内均有权随时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收回所卖房屋另行出售,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付款项, 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因乙方违约产生的损失, 如有剩余, 返还乙方。

6.7 乙方同意在清偿按揭贷款合同的全部贷款本息之前, 由甲方将下列资料转交贷款银行: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房屋交接书原件、初始登记产权证(大产证)原件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的相关资料, 并由乙方向中介公司支付中介费用、代办费及代收代缴的契税等。

第七条 关于交付的约定

7.1 甲方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将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2) 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3) 红线范围内的用水、用电、道路等, 具备商品房正常使用的基本条件;
- (4) 若因相关单位、部门责任导致本条第 3 款所述配套未能及时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的, 不影响房屋交付。

7.2 如遇到下列特殊原因, 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 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 (1) 遭遇不可抗力, 且甲方在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告知乙方的。
- (2) 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物、环保、市政公用等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实施某项行政措施或其他行政行为, 例如因政府重大活动等行为以及规划、配套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而延误工期。

(3) 因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付清所有定向建造款。

7.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领甲方交付的房屋。乙方拒绝受领的, 视为甲方已按约交付。因乙方原因逾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 自甲方交付通知中所载明的日期起, 每逾期一天按该房屋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若逾期超过 6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房屋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甲方与乙方共同查验(收)房屋, 若发现存在除主体结构外的质量瑕疵问题, 乙方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情况属实的, 由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承担相应保修责任。

7.5 房屋交付时, 乙方认为房屋本身或者环境、设备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应在完成交付后按照法规和合同约定处理。乙方认为房屋存在质量缺陷的, 有权要求甲

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保修, 乙方不得以质量瑕疵为由拒绝收房。

7.6 如房屋设备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首先由甲方采取修复等方式以达到约定标准, 如经修复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给予补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办理交付手续。

7.7 乙方确认, 甲方已向乙方明确告知开关、插座, 等因设计优化的需要, 具体安装位置将作适当的调整, 以实际交付为准。

7.8 项目相关市政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等)的与周边市政配套不完善, 导致房屋交付时不能使用的, 不视为甲方的违约责任。

7.9 该项目内的经营性或服务性配套设施, 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不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 其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按其属性和相关规定自由使用、收益和转让。甲方有权确定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的经营性业态, 并可对外服务, 其运营对象包括本项目的业主及项目外的其它人员。

7.10 因法律法规、规章、政府命令或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直接导致的该项目平面布局变更, 属于不可抗力,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该项目的配套设施与公共配套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和绿化以及电力设施(如箱变、开关站、街坊变电站、配电分支箱等)、弱电系统(如有有线电视箱、宽带设备等)、供水设施(如水泵房等)、供气设施、车库安全疏散口、垃圾房、排风竖井、排水等设施的位置, 以政府及电力、卫生等相关单位最终确定为准, 若有所变动或未标明、未示意的设施及位置, 除非合同另有相关约定, 否则以实际建设为准, 乙方对其设置、增减、移位等无异议, 甲方不构成违约。

7.11 车库出入口、地下车库出风口、窨井盖、垃圾站、变电站、蒸汽分配站、楼栋内的消防、管道井等公用设施, 如已报经政府部门审批, 则乙方不得以对其有影响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或是要求甲方进行赔偿。

7.12 甲方展示的示范单位、沙盘或图纸等, 非属于交付标准, 所购房屋可能存在差异, 实际交付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示范单位、沙盘或图纸中的空间格局、功能区设置、朝向、设备平台使用(如有)等仅供参考, 与实际房屋交付时会有所不同, 不能理解为交付标准或合同的样品, 甲方对实际交房标准与示范单位、沙盘或图纸的差异不承担责任。

7.13 甲方提供的公共配套设施, 设备的具体位置、尺寸大小形状均以实际交付时的现状为准。乙方在不动产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外, 不得设置任何临时建筑、设备、设施堆放原材料和产品等。

7.14 如甲方提前交付的, 则双方一致同意, 甲方取得房屋初始登记证书的期限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不因实际交付时间的提前而相应提前。

7.15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未收到交付通知的, 均以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截止日作为交付时间, 以房屋所在地为交付地点。

第八条 关于钱款来源说明

乙方承诺其支付给甲方的所有定向建造款属于合法所有, 无任何可能被司法机关、其他单位或第三人追溯, 如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房款被司法机关、其他单位或第三人追溯,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及处置该房屋, 并赔偿甲方定向建造款总价的

20%。

第九条 关于购房资格的约定

9.1 乙方承诺其购买房屋所用于的项目已进入天台县工业用地项目库且在洪畴镇综合产业园准入的项目。对相关文件政策的详细内容，乙方已知悉。乙方同意依照此政策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真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证明其具备购房条件。

若乙方购买后出租房屋，承租方也必须具备上述准入的项目。

9.2 双方确认，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造成其购买房屋的房屋预售登记或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的，视为乙方违约，相关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若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骗购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定向建造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有关合同条款构成及效力

10.1 甲方所绘的各种楼书、模型、销售广告、宣传资料以及其他有关房屋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和开发规划范围外的周边环境、道路交通、公共设施等介绍说明和允诺，其中如有对本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或者双方认为需要作为合同内容的均已载入本合同，其他未明确载入本合同的内容均不影响本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不视为合同内容，不构成甲方的义务和责任；不甲方在上述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已明示不构成要约或者不属于交付标准或交易条件的，不构成合同内容，双方不受其约束。

10.2 甲方如需解释、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向乙方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或放弃己方任何权利，或减轻、豁免、延后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均须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予以书面确认，任何销售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均无权代表甲方作出上述表示，否则一律无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的范围包括下列情况：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性疾病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法律法规的修改、政府行为等。

10.4 乙方确认，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已就合同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作出了特别提示。

第十一条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特别约定

11.1 本项目未正式对外公开销售，本合同系乙方为确保房屋符合乙方生产要求而提前委托甲方定向建造，在甲方取得本项目预售证后，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乙方应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作为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组成依据。

11.2 甲乙双方同意：除本合同外，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前的有关文件、楼书及其他资料中就《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商品房及相关设备设施（含建筑区划内公共部分、绿化）所做的表述，与《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附件为准，其他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11.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房屋及非生产性配套

8/11

用房等。

第十二条 税务相关条款

12.1 甲方必须根据乙方的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确认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纳税人类型：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名称：台州洪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3MA2DXUB718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大三村繁荣东街 3 号

电话：15058615855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账号：33010100201000004385

12.2 乙方确保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并与税务备案信息完全一致，甲方依照上述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因信息错误等导致乙方无法认证、抵扣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乙方后，由于乙方使用不当专票遗失等原因造成损失的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关于合同解除及违约的约定

13.1 乙方未在甲方通知时间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办理相关手续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向建造款总价 20% 的违约金。

13.2 乙方对本项目红线外以及本项目内的现状和规划已经充分了解，对房屋及本项目的周边环境、位置、空间、结构、朝向及外立面等处理形式，以及由于上述情况导致该房屋采光、通风、噪音以及其他使用功能等的影响均已充分了解并无异议；乙方不得以未充分了解上述情况为由拒绝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定向建造款总价 20% 的违约金。

1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项总额日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向建造款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处置本合同项下为乙方定向建造的房屋及车位。

13.4 房屋交付后，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撤销或者确认无效，乙方在向甲方返还房屋时，除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照 1 元/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该费用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将房屋返还给甲方之日止。该使用费自甲方应返还给乙方的房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

13.5 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应在知悉有权解除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最晚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之日（包括视为交付的情形）提出，逾期则视为乙方放弃解除权。

13.6 甲方或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对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同意解除的，提出解除合同方应向天台县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13.7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要求退房并经甲方同意的，在乙方承担了合同约定的违

9/11

违约责任后,乙方已付款的利息及因购买该房屋而与第三人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律师费、担保费、保险费、委托代理费、印花税、契税、专项维修资金、物业费、采暖费、家私款项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8 因乙方违约而使甲方主张权利而解除本合同及收回房屋而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提存费、公告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服务费等等,由乙方承担。

13.9 若乙方在不动产登记登记的建筑面积外,设置任何临时建筑、设备、设施、堆放原材料和产品等之一的,应向甲方每次支付100元/日/㎡的违约金。

13.10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已经支付的定向建造款中抵扣,抵扣之后多余的款项,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四条 对双方联系方式的约定

14.1 乙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关于乙方的相关信息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有义务在变更后立即以特快专递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上述相关信息错误、变更或因乙方其他原因而引起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项下的通知无法及时送达的责任均归于乙方,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的结果,并视为甲方的所有通知均已送达,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14.2 甲方发给乙方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传真、短信、微信、彩信、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专人手递等方式送达,具体的送达日以甲方的选择为准。文件送达的时间为: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取得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若乙方拒绝签收,则以该通知留置于乙方的住所或本合同中载明(含乙方有效送达变更情形)的地址之日为送达日;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发出的,寄出后第5日为送达日。

14.3 若乙方为多人时,甲方向其中任何一人进行联系或发出任何一种方式的通知,即视为向乙方全体发出通知。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5.1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甲方有权无偿在办公楼或甲方自有产权的房屋进行广告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无偿使用出售物业的屋顶、外墙面、道路、绿地、围墙、出入口等位置设立相关宣传材料等,具体内容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其关联企业对产品介绍或企业形象宣传等所制作的建筑物推广名、广告物品、设施、灯箱、指示系统、LOGO、广告牌、霓虹灯、彩旗、横幅及其他宣传材料等,但以不影响乙方和业主的正常生产经营为限,前述甲方享有的权利乙方将无权享受。

15.2 本项目园区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乙方予以支持和理解并愿意与该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自合同约定交房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自交房日起2年内1.5元/平方米/月。

15.3 乙方与甲方应对所购买房屋的周边环境、位置、空间、结构、朝向及外立面、空调机位等处理的形式,以及由于上述情况导致该房屋采光、通风、噪音以及其它使用功能等的影响进行充分沟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有任何措施。

15.4 乙方应自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和二次装修的消防验收等。

15.5 甲方根据行政机关的批准,有权在办公楼加层,乙方不得在所购买的厂房加层。

15.6 乙方授权如下表被授权人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权利、义务和处理合同涉及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类通知、发票交接、对账或付款等)乙方均予以认可,均代表乙方的行为,授权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日止,若被授权人有任何变动,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姓名	联系地址	手机/微信
戴旭良	浙江省天台县洪畴镇大三村繁荣东街3号	13958507167

15.7 特别条款有约定的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其他条款均适用通用条款。

15.8 若甲方将自持房屋产权转让,则本合同第13.9、15.1、15.2、15.5条的对应权利和义务(若有)一并转让给新的业主。

15.9 保证(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日后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乙方的全部责任或义务,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履行义务后叁年。

15.10 若乙方要求增加合同以外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等,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由此产生的对应工程款等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

15.11 因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引发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至天台县人民法院起诉。

15.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及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及保证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图纸确认等;
- 2、乙方及保证人证照及身份证复印件(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微信: 通信地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微信:15058615855 通信地址:
保证(担保)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4：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台州洪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租用坐落于浙江省天台县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厂房六号楼 1F、2F 整层为生产经营场所，租用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租用期限自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 日止，年租金为 700000 元。

其他需说明：

甲乙双方协商议定以下事项共同遵守：该场所如涉及政府依法征用或拆迁，不作为房屋拆迁补偿依据，并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的变更或注销登记。

甲方：台州洪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HHDAG9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天台宏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戴巍巍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广告制作；交通设施维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繁荣东街1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

年07月17日